

(上接 373 版)

$P=P\times(P1+P2\times n)/[P1\times(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初始购买价格;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每股的股数(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初始购买价格。

(3) 缩股

$P=P0-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初始购买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初始购买价格。

(4) 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初始购买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初始购买价格。

(5) 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标的股票的初始购买价格不做调整。

(四) 规模

本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不超过 13.8 万股,约占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10,249.28 万股的 0.13%。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标的股票总数不包括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及考核要求

(一) 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36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二、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

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三、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无法在存续期内股票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适当延长。

四、上市公司应当在本次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前六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说明即将到期的本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六、本持股计划的考核指标

公司根据自身情况,设置公司层面的相关绩效考核指标,并披露设定依据及合理性分析。

(二) 业绩考核(如有)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公司根据自身情况,设置公司层面的相关绩效考核指标,并披露设定依据及合理性分析。

注:1、卫星互联网安全业务收入以公司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卫星互联网安全业务范围

及收入金额为准。

二、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对公司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如果第一个解锁期未达标到目标值,第二个解锁期解锁到目标值的,则第一个解锁期也视为达标目标,在第二个解锁期届满后解锁本持股计划全部股票权益。

若本持股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标目标值,对应不解锁或不得全部解锁的本持股计划标的股票权益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未分配部分将用于后续实施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由公司原价回购注销,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标的股票。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

本持股计划将根据公司内部考核制度对持有人个人当年进行绩效考核,考核年度为 2026-2027 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D”四个等级,依据个人考核结果确定持有人个人层面解锁比例(Y):

每个解锁期个人当年实际解锁份额=持有人当年计划解锁份额×个人层面解锁比例(Y)

若持有人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锁份额的股票权益因个人层面原因不能解锁,管理委员会将会未到期解锁条件的份额收回,并有权决定是否将该份额分配至其他员工,该员工应符合本持股计划参加对象标准。若该份额在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未分配完成,未分配部分将用于后续实施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由公司原价回购注销,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标的股票。

六、存续期内公司融资时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是否参与融资及资金的解决方案,具体执行有会议审议。

七、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本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本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本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作为本持股计划的管理方,负责对本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代表本持股计划行使受托管理职责,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计划规定制定本持股计划草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公司采取了适当的风险防范措施,能切实有效保护本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 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会议是本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参加和持有会议,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授权代表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授权代表有权主持持有人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一、以下事项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议:

(1) 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成员;

(2) 本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

(3) 本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是否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

(4) 授权管理委员会监督本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5) 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股东权利;

(6) 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的出售、清算和财产分配;

(7) 其他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二、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者指定专人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

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由管理委员会主任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定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主持。

三、召开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提前 5 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 会议的时间、地点;

(2) 会议召开的程序;

(3)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4)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5) 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6) 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7)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8) 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通过书面会议,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方式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项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四、持有会议的表决程序

(1)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

也可决定将提案暂时搁置,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和/或通过通讯方式。

(2) 本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额享有表决权。

(3) 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且不退回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无效。

(4)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如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超过 50%(不含 50%)份额同意后视为表决通过(本持股计划约定需 2/3 以上份额同意的除外),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

(5) 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6) 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

(7) 本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应当以公开方式进行,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并召开 3 日向管理委员会提交。

六、单独或合计持有有本持股计划 3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临时会议。

(二) 管理委员会

1.本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对本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负责,是本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

管理委员会由 2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人。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的任期为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三、管理委员会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本持股计划负有忠实义务:

(1)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本持股计划的财产;

(2) 不得将本持股计划资金混同、不得将本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人名义归入个人账户;

(4) 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本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本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 不得利用职权损害本持股计划利益。

管理委员会成员违反忠实义务给本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四、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权:

(1) 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 管理本持股计划的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

(3) 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代表持有人对本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4) 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5) 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管理本持股计划利润分配;

(6) 按照本持股计划规定审议确定持有人个人的资格取消事项;

(7) 按照本持股计划规定审议确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

(8) 制定、执行本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需与公司增发、配股或发行可转债债券等再融资事宜的方案;

(10) 行使本持股计划资产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将本持股计划的闲置资金投资于银行理财产品(仅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在锁定期届满后出售公司股票进行变现,根据持有人会议的决议进行其他投资;

(11) 决策本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前上述事项的特殊事项;

(12) 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代表持有人签署相关文件;

(13) 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14) 持本人会议决议及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五、管理委员会主任行使以下职权:

(1) 主持持有人会议和召集、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2) 督促、检查管理委员会决议的执行;

(3) 管理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六、管理委员会不定期召开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于会议召开前 3 日通知全体管理委员会成员。

七、管理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管理委员会临时会议。管理委员会主任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5 日内,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八、管理委员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方可举行。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到会管理委员会委员的半数通过。管理委员会会议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九、管理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管理委员会会议在保障管理委员会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通讯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管理委员会委员签字。

十、管理委员会会议,应由管理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管理委员会委员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并由被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权利。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理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十一、管理委员会应当对会议审议事项的决定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三、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事项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行使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持股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及终止;

(上接 374 版)

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士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领域具有五年以上从业工作经验。

七、本持股计划中,“以上”指含本数,“以下”指不含本数。

八、本持股计划中,“以上”指含本数,“以下”指不含本数。

九、本持股计划中,“以上”指含本数,“以下”指不含本数。

十、本持股计划中,“以上”指含本数,“以下”指不含本数。

十一、本持股计划中,“以上”指含本数,“以下”指不含本数。

十二、本持股计划中,“以上”指含本数,“以下”指不含本数。

十三、本持股计划中,“以上”指含本数,“以下”指不含本数。

十四、本持股计划中,“以上”指含本数,“以下”指不含本数。

十五、本持股计划中,“以上”指含本数,“以下”指不含本数。

十六、本持股计划中,“以上”指含本数,“以下”指不含本数。

十七、本持股计划中,“以上”指含本数,“以下”指不含本数。

十八、本持股计划中,“以上”指含本数,“以下”指不含本数。

十九、本持股计划中,“以上”指含本数,“以下”指不含本数。

二十、本持股计划中,“以上”指含本数,“以下”指不含本数。

二十一、本持股计划中,“以上”指含本数,“以下”指不含本数。

二十二、本持股计划中,“以上”指含本数,“以下”指不含本数。

二十三、本持股计划中,“以上”指含本数,“以下”指不含本数。

二十四、本持股计划中,“以上”指含本数,“以下”指不含本数。

二十五、本持股计划中,“以上”指含本数,“以下”指不含本数。

二十六、本持股计划中,“以上”指含本数,“以下”指不含本数。

二十七、本持股计划中,“以上”指含本数,“以下”指不含本数。

二十八、本持股计划中,“以上”指含本数,“以下”指不含本数。

二十九、本持股计划中,“以上”指含本数,“以下”指不含本数。

三十、本持股计划中,“以上”指含本数,“以下”指不含本数。

三十一、本持股计划中,“以上”指含本数,“以下”指不含本数。

三十二、本持股计划中,“以上”指含本数,“以下”指不含本数。

三十三、本持股计划中,“以上”指含本数,“以下”指不含本数。

三十四、本持股计划中,“以上”指含本数,“以下”指不含本数。

三十五、本持股计划中,“以上”指含本数,“以下”指不含本数。

三十六、本持股计划中,“以上”指含本数,“以下”指不含本数。

三十七、本持股计划中,“以上”指含本数,“以下”指不含本数。

三十八、本持股计划中,“以上”指含本数,“以下”指不含本数。

三十九、本持股计划中,“以上”指含本数,“以下”指不含本数。

四十、本持股计划中,“以上”指含本数,“以下”指不含本数。

四十一、本持股计划中,“以上”指含本数,“以下”指不含本数。

四十二、本持股计划中,“以上”指含本数,“以下”指不含本数。

四十三、本持股计划中,“以上”指含本数,“以下”指不含本数。

四十四、本持股计划中,“以上”指含本数,“以下”指不含本数。

四十五、本持股计划中,“以上”指含本数,“以下”指不含本数。

四十六、本持股计划中,“以上”指含本数,“以下”指不含本数。

四十七、本持股计划中,“以上”指含本数,“以下”指不含本数。

四十八、本持股计划中,“以上”指含本数,“以下”指不含本数。

四十九、本持股计划中,“以上”指含本数,“以下”指不含本数。

五十、本持股计划中,“以上”指含本数,“以下”指不含本数。

五十一、本持股计划中,“以上”指含本数,“以下”指不含本数。

五十二、本持股计划中,“以上”指含本数,“以下”指不含本数。

五十三、本持股计划中,“以上”指含本数,“以下”指不含本数。

五十四、本持股计划中,“以上”指含本数,“以下”指不含本数。

五十五、本持股计划中,“以上”指含本数,“以下”指不含本数。

五十六、本持股计划中,“以上”指含本数,“以下”指不含本数。

五十七、本持股计划中,“以上”指含本数,“以下”指不含本数。

五十八、本持股计划中,“以上”指含本数,“以下”指不含本数。

五十九、本持股计划中,“以上”指含本数,“以下”指不含本数。

六十、本持股计划中,“以上”指含本数,“以下”指不含本数。

六十一、本持股计划中,“以上”指含本数,“以下”指不含本数。

六十二、本持股计划中,“以上”指含本数,“以下”指不含本数。

六十三、本持股计划中,“以上”指含本数,“以下”指不含本数。

六十四、本持股计划中,“以上”指含本数,“以下”指不含本数。

六十五、本持股计划中,“以上”指含本数,“以下”指不含本数。

六十六、本持股计划中,“以上”指含本数,“以下”指不含本数。

六十七、本持股计划中,“以上”指含本数,“以下”指不含本数。

六十八、本持股计划中,“以上”指含本数,“以下”指不含本数。

六十九、本持股计划中,“以上”指含本数,“以下”指不含本数。

七十、本持股计划中,“以上”指含本数,“以下”指不含本数。

七十一、本持股计划中,“以上”指含本数,“以下”指不含本数。

七十二、本持股计划中,“以上”指含本数,“以下”指不含本数。

七十三、本持股计划中,“以上”指含本数,“以下”指不含本数。

七十四、本持股计划中,“以上”指含本数,“以下”指不含本数。

七十五、本持股计划中,“以上”指含本数,“以下”指不含本数。

七十六、本持股计划中,“以上”指含本数,“以下”指不含本数。

七十七、本持股计划中,“以上”指含本数,“以下”指不含本数。

七十八、本持股计划中,“以上”指含本数,“以下”指不含本数。

七十九、本持股计划中,“以上”指含本数,“以下”指不含本数。

八十、本持股计划中,“以上”指含本数,“以下”指不含本数。

八十一、本持股计划中,“以上”指含本数,“以下”指不含本数。

八十二、本持股计划中,“以上”指含本数,“以下”指不含本数。

八十三、本持股计划中,“以上”指含本数,“以下”指不含本数。

八十四、本持股计划中,“以上”指含本数,“以下”指不含本数。

八十五、本持股计划中,“以上”指含本数,“以下”指不含本数。

八十六、本持股计划中,“以上”指含本数,“以下”指不含本数。

八十七、本持股计划中,“以上”指含本数,“以下”指不含本数。

八十八、本持股计划中,“以上”指含本数,“以下”指不含本数。

八十九、本持股计划中,“以上”指含本数,“以下”指不含本数。

九十、本持股计划中,“以上”指含本数,“以下”指不含本数。

九十一、本持股计划中,“以上”指含本数,“以下”指不含本数。

九十二、本持股计划中,“以上”指含本数,“以下”指不含本数。

九十三、本持股计划中,“以上”指含本数,“以下”指不含本数。

九十四、本持股计划中,“以上”指含本数,“以下”指不含本数。

九十五、本持股计划中,“以上”指含本数,“以下”指不含本数。

九十六、本持股计划中,“以上”指含本数,“以下”指不含本数。

九十七、本持股计划中,“以上”指含本数,“以下”指不含本数。

九十八、本持股计划中,“以上”指含本数,“以下”指不含本数。

九十九、本持股计划中,“以上”指含本数,“以下”指不含本数。

一百、本持股计划中,“以上”指含本数,“以下”指不含本数。

一百零一、本持股计划中,“以上”指含本数,“以下”指不含本数。

一百零二、本持股计划中,“以上”指含本数,“以下”指不含本数。

一百零三、本持股计划中,“以上”指含本数,“以下”指不含本数。

一百零四、本持股计划中,“以上”指含本数,“以下”指不含本数。

一百零五、本持股计划中,“以上”指含本数,“以下”指不含本数。

一百零六、本持股计划中,“以上”指含本数,“以下”指不含本数。

一百零七、本持股计划中,“以上”指含本数,“以下”指不含本数。

一百零八、本持股计划中,“以上”指含本数,“以下”指不含本数。

一百零九、本持股计划中,“以上”指含本数,“以下”指不含本数。

一百一十、本持股计划中,“以上”指含本数,“以下”指不含本数。

一百一十一、本持股计划中,“以上”指含本数,“以下”指不含本数。

一百一十二、本持股计划中,“以上”指含本数,“以下”指不含本数。

一百一十三、本持股计划中,“以上”指含本数,“以下”指不含本数。

一百一十四、本持股计划中,“以上”指含本数,“以下”指不含本数。

一百一十五、本持股计划中,“以上”指含本数,“以下”指不含本数。

一百一十六、本持股计划中,“以上”指含本数,“以下”指不含本数。

一百一十七、本持股计划中,“以上”指含本数,“以下”指不含本数。

一百一十八、本持股计划中,“以上”指含本数,“以下”指不含本数。

一百一十九、本持股计划中,“以上”指含本数,“以下”指不含本数。

</